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公安局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长工信联规〔2024〕1号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 《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 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0月18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支撑建设世界一流国际汽车城，指导和规范我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依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吉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工信办联〔2022〕77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长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第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定义】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等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以及支

撑物流配送、巡检、零售、环卫等创新设计的低速无人车。
其中：

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低速无人车是指搭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通信与网络技术，采用无驾驶舱设计，具备自动行驶功能，用于物流、巡检、零售、环卫等特定用途的轮式设备。

第四条 【设计运行条件定义】

本细则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五条 【道路测试定义】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第六条 【示范应用定义】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车辆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七条 【测试区（场）定义】

本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推进机制】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依据国家和吉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相关规定，统筹协调指导我市推进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第九条 【职责分工】

市推进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全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政策、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标准体系等并推进实施；

（二）选择市内用于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道路路段（不含高速公路）、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三）负责确认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核定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延期申请和撤销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资格；

（四）指导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道路属地管理机构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协调推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网络通信、车路协同等配套设施建设；

（五）认定我市符合智能网联车辆检测和测试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六）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七）建立市级智能网联车辆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家组开展评估和评审工作；

（八）每年6月、12月将市内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情况报送吉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进工作小组，并依规向社会公布。

市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全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召开成员单位联席（扩大）会议，研究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重要事项。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车辆标识审查、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及续期审查、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处理等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十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条件】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具备智能网联车辆类相关检测和测试服务能力；
- (二)具备开展智能网联车辆测试的专业封闭测试区；
- (三)建有智能网联车辆检测和测试监控平台，具备平台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并按照要求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
- (四)明确相关检测和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五)向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出具测试结果真实性承诺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

符合第十条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向市推进工作小组递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市推进工作小组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市推进工作小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一）管理体系证明材料，包括组织和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检测工作流程、资质情况等；

（二）检测方法证明材料，包括检测和测试依据的标准、试验规范等；

（三）人员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文化水平、技术水平、培训记录等；

（四）设备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操作手册、检测校准、维护记录、使用记录等；

（五）测试环境证明材料，包括封闭场地测试能力、多场景创新应用能力、冰雪等特殊环境测试能力、车路云一体化测试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第三方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方管理机构受市推进工作小组委托开展如下工作：

（一）受理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并进行初审，形成初审结果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审定；

（二）对封闭测试、公开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开展动态监测管理，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组织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论证评估工作；

(四) 指导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在测试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并提出评估意见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

(五) 每半年配合市推进工作小组向省推进工作小组提交相关工作情况;

(六) 协助市推进工作小组开展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机制】

市级智能网联车辆专家库由智能网联车辆企业、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有关专家组成, 受市推进工作小组委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具体负责:

(一) 对拟开放测试道路、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二) 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涉及的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 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路段选取】

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开放的测试道路进行实地调研。评审专家组对申请开放的测试道路的情况进行安全评估,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市推进工作小组根据道路安全评估意见, 逐步开放全市路段并向社会公布。

用于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典型道路环境,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无明显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 道路标志标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 应实现监控全覆盖或覆盖重点路段, 监控设备数据应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 监控记录保存不少于 30 天;

(四) 安装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的路段, 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的数据应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要求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要求】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 具备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车辆相关业务能力, 包括具有自动驾驶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或运营能力的整车企业、改装车企业、零部件企业、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其它科技型企业;

(三) 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 具有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测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道路测试车辆数据安全和企业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要求】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车辆相关业务能力，包括具有自动驾驶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或运营能力的整车企业、改装车企业、零部件企业、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其它科技型企业；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 具有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方案;

(六)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测的能力;

(七)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 具备示范应用车辆数据安全和企业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要求】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劳务或技术采购合同;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 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 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暴力犯罪记录;

(八) 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 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 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 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要求】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 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专用作业车和低速无人车, 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 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 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 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 直连通信需符合国家《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直连通信使用 5905-5925MHz 频段的管理规定》要求;

(五) 具有显著的智能网联车辆标志图案;

(六) 接入市推进工作小组指定的监管平台,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 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4 项信息, 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 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 (车架号或临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自动驾驶状态/人工驾驶状态);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行驶里程;
6.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9. 测试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10.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如有);
11. 车辆故障情况 (如有)。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前要求】

进行道路测试前, 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 (场) 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 符合国家、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道路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一）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 2）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二）我市认可异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如果道路测试车辆在异地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检测项目测试的，在我市不需要重复进行相同项目的测试；

（三）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道路测试主体应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签订含监管设备安装和测试数据采集的承诺书，并按照规定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

第二十条 【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证明材料】

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并由市推进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证明材料提交第三方管理机构。无法提供（七）（九）项材料的低速无人车，需提供其他证明测试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材料。

（一）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书（见附件 4）；

（二）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道路测试驾驶人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至少包括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测试驾驶人与申请主体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证明、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及操作能力证明；

（五）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六）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八）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一）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评估报告；

（十二）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测报告；

（十三）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乘用车应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提供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客车、

半挂牵引车、专项作业车等商用车应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提供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经济赔偿承诺书及商业保险凭证；低速无人车应购买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提供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五）测试主体在测试驾驶人所操作的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事故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申请材料确认】

申请主体向第三方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市推进工作小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道路测试主体。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市推进工作小组确认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

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二十三条 【同批次申请】

对同一批次申请且符合“三同原则”(即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的测试车辆,可按照 5%的比例(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且不超过 20 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不用重复对每辆车进行功能测试。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增加车辆数量】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车辆,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增加的测试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道路测试资格车辆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和道路测试方案相同的,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认定

两者的一致性后，提交市推进工作小组确认道路测试资格，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道路测试方案评审。

第二十五条 【域外到本市测试】

本市认可其它省市的道路测试报告。在其它省市进行过道路测试项目，在本市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仅需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供原道路测试相关资料，市推进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核，审核通过的道路测试主体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后，即可开展相关测试工作，测试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主体在外地获得的测试资格有效期。

本市准许持其他省、市核发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在本行政区域进行道路测试，测试主体在提交原道路测试相关材料后可开展相应的测试。

域外来长春市开展冬季低温、冰雪路面等场景附加项目测试的，还应取得本市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更新】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5），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备案。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在测试时间结束前 2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和道路测试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6），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测试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第二十七条 【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道路测试】

道路测试主体在公开道路测试活动中未发生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车辆失控、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等严重情形的条件下，经市推进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可根据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需求，申请开展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测试。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八条 【示范应用前要求】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

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经第三方管理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申请开展示范应用。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二十九条 【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证明材料】

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7）并由市推进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其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第三方管理机构。

（一）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书（见附件 8）；

（二）示范应用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示范应用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及操作能力证明；

（五）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智能网联汽车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低速无人车应提供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十）示范应用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一）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因自动驾驶系统原因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责任事故的企业自我声明材料。

第三十条 【示范应用申请材料确认】

申请主体向第三方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后，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

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市推进工作小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示范应用主体。

第三十一条 【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市推进工作小组确认的示范应用主体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十二条 【示范应用增加车辆数量】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车辆，如需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的，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示范应用资格车辆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和道路测试方案相同的，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认

定两者的一致性及满足道路测试里程要求后，提交市推进工作小组确认示范应用资格，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示范应用方案评审。

第三十三条 【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更新】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见附件5），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备案。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在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和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见附件6），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示范应用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六章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第三十四条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定义】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是指在长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车辆驾驶位无人，通过设置远程安全员座位并由

远程安全员在远程座位监控、操控智能网联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

第三十五条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要求】

申请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主体，除满足本细则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及完备的通讯系统，能实现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信，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通过远程座位或人工及时接管车辆，保障安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应具备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具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车辆网络及数据安全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道路测试车辆在开放测试路段或区域以车内驾驶位有驾驶人自动驾驶模式累计测试里程不少于 30000 公里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市推进工作小组确认后，可申请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

（四）每次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前，测试主体应对测试路段或区域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进行检查，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有效运作；

(五) 无人化道路测试车辆在开放测试路段或区域以远程驾驶模式(车内驾驶位无安全员)累计测试里程不少于10000公里,在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主责的交通事故,并提交申请材料至市推进工作小组进行确认后,可申请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

第三十六条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要求】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车辆,除满足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二) 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通讯网络中断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测试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人工接管或进行远程操控;

(三) 应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于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它座位或车外远程测试座位,并反馈至远程监控平台。

第三十七条 【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员要求】

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时,每辆车辆应配备1名远程安全员,远程安全员应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实时监控测

试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

第七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信息发布】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期间，市推进工作小组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九条 【车辆和驾驶人相关管理规定】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四十条 【车身管理规定】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应规范车身标识，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

用”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
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四十一条 【异常状态管理规定】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
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
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中车辆发生故障的，驾驶人应当及
时采取措施，保障车辆处于安全状态；第三方管理机构应确
保故障信息的完整采集和安全存储。

第四十二条 【示范应用管理规定】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
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
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
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
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
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

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具备出行运营或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示范应用主体，可
依法依规创新探索商业化示范运营模式。

第四十三条 【区域外行驶管理规定】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四十四条 【功能性能变更管理规定】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并及时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资格终止管理规定】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推进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一）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推进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四十六条 【总结报告管理规定】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每 6 个月向市推进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市推进工作小组应对组织开展的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定期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 6 月、12 月向省推进工作小组报告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情况。

第八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违法】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驾驶人或机动车所有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事故】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交通事故上报】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或者其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相关工作，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每月应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市推进工作小组汇总后上报省推进工作小组。

市推进工作小组可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判定的事故等级和责任程度，对涉事主体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涉事主体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恢复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和省推进工作小组。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 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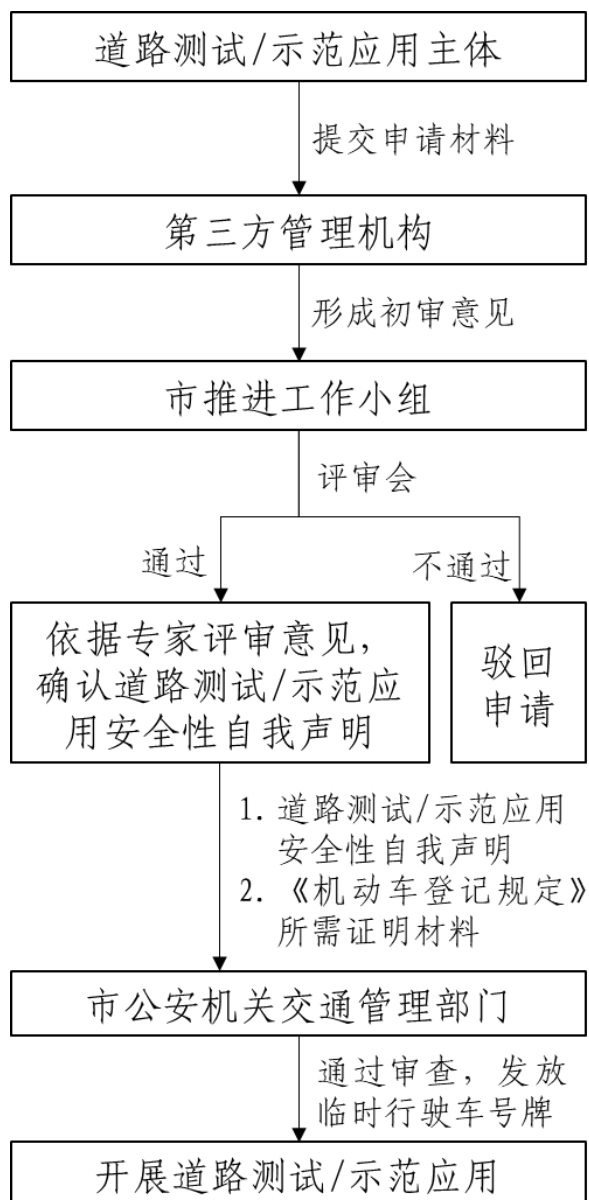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市推进工作小组。

第九章 附 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长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长工信联发〔201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联网通信等。

※不同级别功能需求的自动驾驶功能通用项目检测可具体参照国家相应标准和规程执行。

附件 3

20 年 第 号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_____ (道路测试主体名称) 因业务需要, 于长春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 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 遵守《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公安局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测试路段或 区域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市级政府 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4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测试形式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智能网联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段或区域							
测试项目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驾驶人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测试驾驶人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道路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道路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半挂牵引车、专项作业车等商用车购买每车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半挂牵引车、专项作业车等商用车提供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经济赔偿承诺书及商业保险凭证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道路测试方案。

附件 5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信息变更表

1. 申请类别:

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

2.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名称:

3.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4.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地址:

5.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信息变更表:

临时行驶车号牌	
事故情况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信息	

7. 驾驶人信息变更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变更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

8. 运行计划信息变更表:

运行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行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运行区域	
运行路段	

9、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延期申请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原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周期内总体测试情况:		
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概述、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情况、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等,另附详细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报告。		
延期申请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期申请原因:		
延期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计划概述: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_____ (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长春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长春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公安局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 主体	
示范应用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范应用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8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形式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是否无人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车厂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运营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申请车辆数量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种类	生产日期
1				
2				
3				
...				
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智能网联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作业示范应用			
示范应用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时段	时 分至 时 分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示范应用项目							
六、示范应用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以及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方案。							